**2024年鸡东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我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实施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116号、《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冷水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延长产业链”“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竞争力”的总体目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坚持政府支持、市场引导和企业主体投入相结合，有效提高增产保供能力，加快建设优质冷水鱼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方位推进鸡东冷水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及效果。支持各乡镇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改造 和尾水治理设施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建设项目，水产品加工项目等，加快补齐渔业高质量发展短板，保障水产品增产保供，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发展等目标，促进我县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结合实际需求配备渔政执法车船艇及无人机等渔政执法装备，确保我县渔政执法装备水平与新时期渔政执法任务相适应。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全县水产养殖设施条件和养殖环境，加快冷水鱼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冷水鱼产业,扩大寒地小龙虾稻田养殖规模,叫响鸡东特色水产品牌，力争2024年，全县水产品总产量达到7100 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由乡镇统计申报，支持科技渔业、绿色渔业、质量渔业、品牌渔业等重点发展方向。

（一）支持冷水渔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各乡镇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建设、冷水鱼基地建设、水产苗种基地建设、稻渔综合种养、智慧渔场、设施渔业建设等方面。

(二)支持水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支持水产品加工及精深加 工、水产品营销、水产品冷链流通、仓储冷链和营销企业，配备 清洗、分级、分割、包装、保鲜冷冻、废水处理、深加工等设备，完善企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打造育产加销一体化链条。

(三)支持贷款贴息项目。对渔业加工企业及其他水产养殖 场(户)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按照发生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四)支持渔业渔政保障性经费。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未达到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配备标准的市县渔政执法部门或机构，配备渔政执法船或艇(冲锋艇)、无人机以及其他渔政执法装备，原需求表中已按需求配备的不再重复配备。

三、补助对象

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且有相关能力条件的水产养殖类企业(含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

四、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本着“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与其他补贴资金交叉重叠，2024年鸡东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合计不能超过省级下达补贴资金83万元。

（一）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对池塘标准化连片改造面积达到100亩，冷水鱼基地建设、水产苗种基地建设、稻渔综合种养、智慧渔场、设施渔业、水产品加工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设施投资、购买设备等实际投资额不高于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补助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二）贷款贴息补助标准。贷款贴息项目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渔业渔政保障性经费。渔业渔政保障性经费为全额补贴。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库建立。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一审核自愿申请的养殖、加工企业(场、户、合作社)主体条件，县农业农村局在筛选项目时，要注意避免与渔业发展资金、渔业资源保护资金交叉“盖被”问题。并将符合纳入县级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方案编制。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资金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具体资金安排、信息公开、任务清单落实，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日常调度、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和总结等具体工作。

（三）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将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的实施方案。附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现场检查签字证明和不同补助主体应具备条件佐证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验收。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水产品加工项目资金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补助方式为按补贴标准“贷款贴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五）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监管，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调，推进水产品增产保供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抓实、抓靠、抓出成效、抓出典型，确保项目高水平规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实施。

(二)强化监督，加强实施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进度监管以及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监管等职责。要规范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自查，督促有关整改措施落实，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情况。

（三）严格考核，规范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完工验收管理，严格项目绩效考评，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督指导，落实归档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强化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要切实组织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突出政策导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